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期 之物料供應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西綫合作公司與南粵訂立管理協議。

由於南粵為西綫中方夥伴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西綫合作公司根據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章(自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以來該章已細分為第14章及第14A章)被視為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實業之附屬公司，因此，南粵被視為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關連人士，而根據管理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則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管理協議

#### 管理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 訂約方：

西綫合作公司

南粵

#### 主要條款：

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標題事項：由南粵向西綫合作公司提供物料物流服務，包括西綫II期項目主要建築物料之規劃、採購及物流管理。「西綫II期項目」指西綫合作公司規劃、設計、興建及經營之西綫II期及相關設施。

2. 年期：南粵根據管理協議獲委任之年期由簽署該協議日期起計，(a)為期三年；或(b)直至完成物料供應、支付全部物料費用及經由西綫合作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後(以較早日期為準)屆滿。倘若上文(b)項所述之事項未能於三年內完成，可以雙方協定之方式將南粵之獲委任年期延長。管理協議將於南粵之委任年期結束及擔保期(即西綫II期項目竣工後24個月)屆滿後終止。
3. 服務費：為西綫II期項目供應物料費用之2.5%。
4. 付款：服務費(已扣減5%保證費後)須按季度支付，該筆保證費將於管理協議之年期屆滿後不計利息償還予南粵。
5. 物料費用：
  - a. 根據有關合約及西綫合作公司批准之規則規限下，南粵須向有關物料供應商採購物料及將物料供應予建設工程承建商。
  - b. 西綫合作公司將會擔任建設工程承建商與南粵所訂立有關物料供應合約，及南粵與有關物料供應商所訂立有關物料採購合約之監察人，而西綫合作公司須為該等合約之其中一方。
  - c. 物料費用應由建設工程承建商支付予南粵。南粵然後將該筆物料費用支付予有關供應商。按照建設工程承建商之指示，西綫合作公司將會從根據建設工程合約應付建設工程承建商之金額中扣除該筆物料費用，並按月將有關費用直接支付予南粵，作為南粵根據採購合約向物料供應商付款之用。
  - d. 倘若南粵在向西綫合作公司收取物料費用前須支付物料費用予供應商，在西綫合作公司及有關建設工程承建商同意下，南粵可自行支付物料費用予供應商。倘若南粵其後未能獲發還該筆費用，則有權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期間所報之貸款利率收取利息。利息須由西綫合作公司或建設工程承建商承擔，視乎那一方導致未能按時向南粵支付款項而定。
6. 物料供應商失責：倘若有關物料供應商未能按時供應物料，在獲西綫合作公司批准下，南粵可採取所需行動以恢復西綫II期項目之物料供應，包括動用本身之物料存貨或另行採購物料。該等物料之收費須根據與失責物料供應商訂立之採購合約計算。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合和實業為合和公路基建之控股公司（合和實業集團持有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本約73%），而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則持有西綫合作公司50%權益。

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及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致聯交所之函件，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共同控制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以經營收費公路項目之西綫合作公司，在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章（自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以來該章已細分為第14章及第14A章），被視為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實業之附屬公司。

西綫中方夥伴現時擁有西綫合作公司及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公路基建一間附屬公司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各自之50%權益。西綫中方夥伴為一間國營企業，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管理，而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廣東省政府成立之國營企業。南粵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粵被視為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管理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會估計，根據現時估計須根據管理協議供應予目前已規劃之西綫II期項目之物料數量，在正常情況下，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根據管理協議應付之服務費不可能會超逾人民幣22,000,000元（即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制定之年度上限）。由於上限超過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低於2.5%，故根據管理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公佈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訂立管理協議之原因

西綫合作公司之董事會選擇南粵為供應商，是由於南粵及其附屬公司為廣東省內之主要物流管理公司，專門從事高速公路及基建項目之建築物料物流服務。南粵集團已與供應商及項目擁有人建立多年業務關係，在物料物流業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

該項交易乃經考慮南粵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及其承擔之責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西綫II期項目主要建築物料之物流管理而言，管理協議之條款與市場一致，屬公平合理及分別符合合和實業與合和公路基建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有利於西綫合作公司之業務經營。

## 一般資料

合和實業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物業及酒店，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和公路基建，在區內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收費公路、橋樑與隧道及相關之基建項目。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尤其鄰近香港之珠江三角洲地區)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高速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之基建項目。

## 釋義

「建設工程承建商」	指	獲西綫合作公司委任參與西綫II期項目之建設工程之承建商；
「合和實業」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合和公路基建」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西綫合作公司及南粵就西綫II期項目之物料供應管理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
「南粵」	指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西綫II期」	指	建議中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順德至中山段，全長約46公里，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合和公路基建招股章程中所指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期及三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珠江三角洲」	指	通常以該名稱引述之地區，位於中國廣東省南部珠江河口，面積約41,698平方公里，並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綫中方夥伴」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西綫合作公司」	指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指	建議中網絡之幹道，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岸之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貫通廣州、中山及珠海。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合和實業之董事會由11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董事副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嚴文俊先生、楊鑑賢先生、雷有基先生、張利民先生、何榮春先生、莫仲達先生及王永霖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李憲武先生、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及李嘉士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文佳先生、陸勵荃女士及藍利益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會由8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國基工程師、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及莫仲達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及嚴震銘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